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有關一項可能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Equity Global Limited 已與若干公司參與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集團正考慮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旨在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並於中國擁有光伏發電廠項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並須待本集團及其顧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訂約方之進一步磋商及相關訂約方簽立最終協議。意向書並不對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法律約束力。

意向書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倘上述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akson Holdings Limited，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峻名先生、甘力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

* 僅供識別